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秋111重上763字第113000126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許文鼎之113年2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63號賴林富美與許文鼎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應送達許文鼎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 記 官 廖 婷 璇

